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

一九五一年对外贸易组织交货的共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间货物之交换，如中波对外贸易组织间对于交货并无其他特殊协议时，应遵照下列条件执行之：

第一、交货条件

一、海运交货，应遵照合同之规定，在中国或波兰港口舱面上进行交货。

依照买方之委托，卖方可代买方租赁船舶，俾将货物发往买方指定之口岸。但买方须支付卖方租赁船舶之实际费用。

委托书中应规定经双方同意之运输条件。货物自装船后所受之一切损失，由买方担负。

经由海上运输之交货，于规定条件时，双方应遵守中波航务协

定中之規定。

二、鐵路運輸交貨，應遵照合同之規定，在中蘇國境中國車輛或波蘇國境波蘭車輛上交貨。

貨物在賣方國境車站交貨（即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上蓋印之時）後，所受之一切損失，由買方負擔。

對於過境運輸，應由買方與蘇聯鐵路管理局直接辦理之。

第二、交貨地點、期限與日期

三、交貨之具體期限於合同中規定之。海運交貨日期，以貨物提單所載之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則以賣方國境車站於鐵路貨物運單上所蓋印之日期為根據。

四、交貨地點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因交貨地點變更而引起之一切費用，均應由責任方面負擔之。

第三、貨物之數量與品質

五、賣方向買方所交貨物件數與重量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海 運：以貨物提單所開之件數，與重量為根據。

2. 鐵路運輸：以鐵路運單所開之件數，與重量為根據。

六、中國貨物之品質，應與合同中規定之規格及特殊技術條件相符合。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對於貨物品質應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同時須保證該項貨物之品質與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條件完全一致。

波蘭方面有權派遣專員前往中國進行貨物的品質接收。

七、波蘭貨物之品質，應與合同中規定中之規格及特殊技術條

件相符合。并应有卖方或該項貨物生产者之品質証件証明之。同时波兰国家商品檢驗局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完全一致。

中国方面有权派遣专員前往波兰进行貨物的品質接收。

第四、貨物包装与标記

八、貨物之包装，必須遵照合同規定之技术条件。如無規定时，应依照該項貨物卖方出口包装技术条件之慣例办理。

九、每件貨物必須有其一定之标記，即：卖方之商标、件数之編号、毛重、皮重、淨重、貨物品名及种类与到达地点。

易碎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貨物”，易于腐敗貨物須注明“放在涼爽地方”等等。

十、貨物之标記必須以不退色之塗料注明之。中国之出口貨以波文、波兰之出口貨以中文書写。如不可能时，得以英文書写。

第五、交貨通知書

十一、海运交貨，卖方至迟应在貨物集中于出口地三十日前，以电报通知买方准备起运貨物之日期，买方于接获上述电报通知后必須于十五日內，以电报通知卖方准备接收貨物，船名及装船期限。

如因貨物未能按时集中，以致延誤装船时，則卖方应賠償买方延期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如卖方貨物已准备就緒，但买方在到船装貨之協議期限以內，未能将貨物装船，則买方应賠償卖方港口貨物保管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

十二、鐵路运输，卖方应按合同規定之期限与項目，将貨物起

運情況以書面通知買方，在鐵路運輸上因不按合同規定之期限而延誤貨物交接所引起之一切費用，應由責任方面償付之。

第六、償付手續

十三、買方須于接到起運貨物日期通知后，在十日內為賣方通過買方國家銀行向賣方國家銀行開具以六十日為期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簽發信用狀之費用均由買方負擔。賣方支取款項，必須根據買方提出信用狀內所規定之一切單據。

十四、在信用狀有效期內，如賣方以電報通知買方根據合同範圍提交貨物之總值超過信用狀規定的總額時，買方須按賣方提出之金額，在接獲通知后十日內，補發不可撤銷的信用狀或就原信用狀增大限額。

十五、因延期開出信用狀或信用狀限額未被充分使用時，所應計出合同所規定之罰金，由買方或賣方通過有關銀行提出個別的清單，其責任方面，應于接到銀行交來清單后十日內清付之。

第七、不可抗力事故

十六、如因國際情況造成交貨之阻礙，延滯或他種困難，以及發生其他非賣方所能控制之事故，如火、水、旱災、瘟疫、結冰或類似原因，則賣方有權停止，或減少或延期交割合同之未交部分貨物，不負任何責任。但賣方于發生上述情況后，應立即通知買方。

另一方面，如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買方不得按期收貨時，買方有權停止，減少或延滯收貨，不負任何責任，但買方于發生上述情況后，應立即通知賣方。

第八、罰金与獎金

十七、交貨期限之延誤，賣方須在合同所規定交貨期限前三十天通知買方。

一般貨物之交貨期限，按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而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賣方应向買方交納罰金，此項罰金对一般貨物，按超过期限三十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而对于機器設備，則按超过交貨期限四十五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之，罰金如下：

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則按合同規定期限內未交足貨物之总值支付罰金。延誤期間在四周以內者，每周罰金百分之点三，如再繼續延誤，則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則每周之罰金皆为百分之一，但賣方除照付罰金外，尚須交足延誤期限之貨物。

十八、如買方不按合同規定期限开出信用狀，則買方应按照未开出信用狀的金額，按过期的日数，每日向賣方交百分之点一的罰金，同时賣方在買方开出信用狀以前，有权停止發貨。

十九、如買方所开出之信用狀，在有效期內，未用到百分之七十或全部未用，則賣方須依照信用狀未曾动用部分的金額，按百分之点五的比率計出罰金交与買方。

二十、賣方如在艙面交貨，違反合同規定裝船吨位定額及時間，应向買方交付延期費，如貨物数量不足时，則賣方应向買方支付未足数量之運費。

如賣方能提前艙面交貨，則買方应向賣方支付提成獎金。

二十一、如賣方依買方之委托租借船舶，并将貨物运抵買方地址，而買方違反其卸貨标准期限时，則買方得向賣方支付延期費，

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得向买方支付提成奖金。

第九、異議之提出

二十二、無論对貨物数量与品質之異議，只限于下列情況下提出：

1. 如貨物数量与包裝簽票上注明之数量不符或包裝內部不足，且該項不符或不足情形系因艙面裝貨或國境鐵路站交接中不能確定者。
2. 如貨物品質或規格与合同規定不符者。

但卖方不負責船面或鐵路站交貨后，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貨物質量之变化。

二十三、上述條款之異議，可于交貨后一定時期內提出之。

異議提出之期限应在合同中規定之。異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之数量与品種，異議之內容与根据，以及买方之具体要求。異議应先以電報立時申請，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證明該項異議之文件，用掛號信按合同規定之地址寄交卖方。異議書提出之日期以寄發之郵戳日期計算之。

二十四、买方对于品質或規格不符之貨物，有权要求卖方減价或重換，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還此种品質不良貨物。并将买方对此种貨物所支付的金額退還买方，至于被退貨物之運輸与重新包裝費用，則由責任方面担負之。

二十五、根据对一批貨物之異議，买方無权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后之各批貨物。

二十六、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貨延誤的異議，应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后之一定時期內提出之。其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之。

二十七、本共同条件内第廿二至廿六条所指之异议书，必须于接到异议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处理之，而对设备品则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七十五日内处理之。

第十、仲 裁

二十八、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发生之一切争执，应依照下列程序解决之。

1.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贸易组织，应在北京或其他城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如被告为波兰对外贸易组织，应在华沙或其他城市由波兰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附 则

二十九、本共同条件之改变与补充，须由双方代表书面同意后生效。

三十、任何一方无对方之书面同意，无权转让本共同条件及合同之权利与义务。

本共同条件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作成六份，中、波、俄三国文字各两份，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贸易部代表

廖 体 仁

(签字)

波 兰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狄 士 特

(签字)